

## 价值规律与宏观调节关系的三点思考

**一、价值规律能否成为宏观经济的调节者，取决于价值规律有无宏观调节的功能；而价值规律有无宏观调节的功能，又取决于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把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包括在价值规律范围之内。**

价值规律具有调节作用，已经是公认的事实。价值规律是否具有宏观调节作用，还是一个需要再认识的问题。而再认识这个问题的焦点是：承认不承认价值规律具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内容。

从理论上讲，价值规律具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内容是不能否认的。因为马克思说过：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①</sup>“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sup>②</sup>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还讲到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价值决定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关系。他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sup>③</sup>

现在，承认价值规律中包含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内容的人多起来了。但是，理论上承认是一回事，实际上承认又是另一回事。从经济学著作和文章中往往看到这样一种现象：抽象承认价值规律具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功能，具体否认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例如：

在分析价值规律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时，有的同志认为这两个规律对社会生产调节作用的区别之一就是：价值规律是从一个个商品生产单位角度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种不同产品上的分配；有计划发展规律则从全社会角度调节社会总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配。

在讨论市场与计划的关系时（这里把市场理解为价值规律作用的机制，把计划理解为有计划规律作用的机制），有的同志作了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计划决策好象是处在山顶上看问题，市场决策好象是处在山谷里看问题。

在研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具体形式时，有的同志提出“宏观微观结合”的主张，认为在宏观经济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在微观经济方面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以上例子实际上都是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局限于微观经济领域，而认为有计划发展规律才是宏观经济的调节者。但是，我觉得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局限在微观经济方面的观点是不全面的，也是不正确的。

首先，这种观点把微观经济活动与宏观经济活动分割开来了。诚然，价值规律的调节一

般总是从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开始，但开始不等于结束。如果不是孤立地看一个企业，而是把企业放在经济运行总体中考察，我们就会看到正是生产同类产品的各个企业组成为一个生产部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又构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一个企业根据市场信号作出多生产什么、少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的决策，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也会跟着这样做（当然也不是同一部门中的所有企业都步调一致地行动）。在这里，价值规律作用所及，就不止是一个企业内部的劳动分配比例，而是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分配比例，价值规律的调节已经具有宏观的意义。并且，一个企业劳动投入比例的变动，不仅会影响同类企业，而且还会波及到生产代用品和互补品的那些企业，从而影响很多生产部门的劳动分配比例。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更具有宏观的特征。

其次，这种观点是把价值规律与它的自发作用形式等同起来了。在私有制社会里，价值规律作用必然表现为自发性。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已经发生了某些变化：除了依然有自发起作用的一面，还有可以被人们自觉认识和自觉运用的一面。市场机制也是这样。可是，将这些原本属于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定论性的常识运用于实际经济生活，问题又会接踵而来，例如：国家自觉调整价格，使价格与价值相一致或相背离，从而调整社会劳动分配比例，这算不算价值规律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这并不是价值规律起了调节作用，而是国家的计划调节，只是国家在实行计划调节时利用了价格杠杆而已。这种看法暗含着一种意思：价值规律只与自发性相伴随，而与自觉性无缘份。当人们在价值规律作用与自发性之间划上等号，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包括自觉调整价格、调整利率等等所引起的结果，就不再会记在价值规律的帐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过程，也就不再表现为价值规律的作用过程；口头上承认、实际上否认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就是题中之义了。

抽象承认、具体否认价值规律具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职能的根本原因是，把价值规律与有计划发展规律说成是具有同一内容的规律。近十年来，人们在强调计划与市场的统一性的时候，往往把这种统一性的基础归结为有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笔者也阐述过这种观点。但是仔细思考一下，这种观点的正确性是可以怀疑的。具有同一内容的东西为什么要分属于两个规律？不少著作虽然对此都有几点说明，但并没有说清楚。具有同一内容的两个规律又怎样才能分清各自的功能？也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难题。既然有计划规律含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内容，又把有计划规律定义为自觉地按比例，那么在自始至终都是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就注定有计划规律是宏观经济活动乃至重要的微观经济活动的调节者，注定价值规律只能充当部分微观经济活动的短期资源配置的调节者的角色，而不能起宏观调节的作用。

但是，社会主义实践表明，计划工作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并非可有可无。早在1956年孙冶方就讲到：“那些无视价值规律，光凭主观意图行事的经济政策（包括价格政策）和经济计划，到头来就是打乱了一切比例关系，妨碍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真是不幸而言中！三年之后，即1959年，孙冶方所言的正确性就被实践所证明。

价值规律有两种作用，一种是微观调节，一种是宏观调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就要全面利用它的两种作用，即不仅要在微观领域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而且还要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而要全面运用价值规律，重要的一点就是：承认在商品经济中，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还不能不披上价值外衣。换言之，在商品经济中，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只能包含在价值规律之内。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已经可

以通过自觉的有计划的形式来实现，而不一定都要通过自发的市场机制来贯彻。

## **二、价值规律的存在和作用，要以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而要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又取决于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我们所讲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两个作用，只有在商品经济中才能发挥出来。没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就退出经济舞台。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能不能发挥作用，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就要看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以及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有反复的。1984年以前，我们只讲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不讲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为怕这样讲，会混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界限。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自此之后，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命题被人们普遍接受，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的问题，看来也就解决了。但是，这个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解决。人们对“有计划商品经济”还有不同理解，对如何发展商品经济还有不同认识。究竟用商品经济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是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去限制商品经济，就是认识上存在分歧的表现。

按照我的看法，从经济形式上讲，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商品经济，而不可能是其他什么经济。所谓经济形式是指社会劳动的形式或交换劳动的方式。马克思说：“产品作为商品的交换，是劳动的交换以及每个人的劳动对其他人的劳动的依存性的一定形式，是社会劳动或者说社会生产的一定方式。”<sup>①</sup>据我理解，马克思这里讲的，就是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

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1）相互独立的生产者不能直接交换劳动，只能通过产品交换来交换劳动；（2）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不能直接计量，只能表现为价值，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而不由哪一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决定；（3）价值是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孤立地计算某一生产者的产品价值是不可能的，价值必然要表现为交换价值（价格），表现为货币；（4）价格要在市场上形成，产品要在市场上按等价原则交换。将上面这些特征总括起来，给定一个称谓，就叫商品经济。

就社会劳动方式而言，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只存在过并且还存在着两种经济形式，一种是自然经济，另一种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接替自然经济的经济形式。总的来讲，自然经济已经是历史的陈述，只存在着残余；商品经济已经占着主体地位，少数国家可能例外。现在还没有出现一种新的现实的经济形式来接替商品经济。当今世界，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摒弃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都不能成功地选择有别于商品经济的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品经济确实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商品经济将会万古长存。

商品经济又是一种不以社会制度为转移的经济形式，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经济现象。在人类发展至今的五种社会经济制度中，商品经济至少在四种社会制度中存在过和存在着。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认为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虽然社会制度不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但社会制度却能影响和制约商品经济的发展，并能赋予商品经济以制度特征。例如，社会主义公有制会使商品经济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使商品经济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但

是社会制度又不能改变商品经济本身所固有的特征。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上面所列举的商品经济几个基本特征总不会根本改变。如果这几个基本特征改变了，商品经济就不成其为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不成其为价值规律。马克思说：“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sup>⑤</sup>同样，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产品，也不会改变自己作为商品的性质。

那么，社会主义还要不要实行计划经济呢？肯定要实行。计划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伴随的一项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讲计划经济，单讲坚持公有制，是坚持不住的。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要实行计划经济。但是，今天的计划经济还只是一项经济制度，而不是一种代替商品经济的经济形式或社会劳动方式。计划经济制度可以包容商品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形式能够在计划制度中生存、发展。在商品经济还必然存在的今天，计划经济制度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在微观和宏观领域用计划去指导、调理商品经济活动，让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把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赋予商品经济的一项重要的制度特征。但是，用计划指导商品经济，又一定要顺应商品经济本身的机理，而不能破坏商品经济的机理，不能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

在商品经济还必然存在的条件下，马克思所讲的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自然规律”，其实现的形式还只能是交换价值，而不能以直接的劳动时间的分配来表现。这就是说，在商品经济阶段，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必然表现为价值规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必然是价值规律的物质内容。换句话说，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还只能采取价值的形式，而不能采取其他形式。这样讲，又置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于何地？我认为，在商品经济社会里，有计划发展规律还不能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建立直接的联系，而只能与价值规律建立直接联系。有计划发展规律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之间的联系还必须通过价值的中介。就它与价值规律的直接联系而言，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一种实现形式。

### **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和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要求人们承认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具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的功能。**

商品经济的兴衰存亡虽然不以社会制度为转移，但社会制度对商品经济的影响作用却不可低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形态，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支配着整个经济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人们普遍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会造成资源浪费和效率低下，会妨碍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那就一定会不惜代价采取限制和消灭商品经济的政策。相反，如果人们普遍认为商品经济既有浪费资源、搞乱经济的一面，还有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理顺经济的一面，而且这一面还是商品经济的主流，那肯定会采取鼓励商品经济发展的战略。

如果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确是商品经济的主流，那么，发展商品经济与发展社会主义就没有什么大的矛盾，两者就有了一致性。列宁讲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够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sup>⑥</sup>在我们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年后的今天，重温列宁的这段话，更觉得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而商品经济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种有效的经济手段。

理论和实践都已表明，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这里所讲的资源

优化配置,从宏观上讲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条件下,资源配置的结果能够使生产与需要相符合,使生产达到最大可能性,使需要得到最大满足;从微观上讲是指,以最小成本的原则组合资源,用最少的资源消耗生产出最多的物质财富。资源优化配置既包含平衡的内容,也包含效率的内容。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不过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过程和结果。

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原则,必然使商品生产者努力节约劳动消耗,力求使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等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此,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就必须在生产中重视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流通中重视资金周转,减少存货,缩短流通时间。只有按照商品价值决定的原则办事,才能有效地克服我们企业中只追求产值、产量而不计消耗、不惜工本、不论盈亏、不讲效益的行为,才能有效地克服我们经济中消耗增加、成本上升、亏损面扩大的现象。总之,价值规律作用的过程和结果,必然减少单位产品中的活劳动含量和物化劳动的含量,必然以较少的劳动投入创造较多的产品,必然提高经济效率。

商品价值决定不仅表现在个别商品上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表现在不同类的商品总量上也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某一类商品总量超过社会需要,花费在其中的一部分劳动就不能形成价值;即使形成价值,也得不到补偿。由于商品的价值必须在市场上实现,就迫使商品生产者关心市场供求状况,努力使自己的产品在数量、质量、品种诸方面适应市场需要,为市场生产,而不为仓库生产。这不仅有助于微观经济均衡,而且也有利于在宏观领域实现生产结构与需要结构的均衡。调整产业结构已经讲了许多年,但成效不大。收效不大的原因很多,其中一条就是没有真正按价值规律办事,价格比例与价值比例不一致,投资没有客观标准。

在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资源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价格、利率、工资作为经济机制、经济参数起作用。在此情况下,由价格、利率、工资的引导,资源会自动地由低效部门向高效部门转移,从而使有限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有效的利用,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状态。但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市场体系还不健全,用这种方法来配置资源还做不到。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用这种方法在全社会范围内配置一切资源,也行不通。但这是方法问题。我们不能都用这种方法分配资源,不等于我们否认商品经济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商品经济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和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只是我们过去把注意力集中于批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拜物教现象、金钱统治人的现象、无政府的现象,只看到商品经济中浪费资源、破坏比例的一面,而忽视了商品经济的节约劳动、协调比例的另一面。对商品经济的这种片面认识,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时期,是不可避免的,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无产阶级已经夺取政权并着手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如果还停留在这种片面认识上,就是不合理的了。因为这种片面认识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这些异化的东西虽然与商品形式有联系,但这些东西的膨胀和滋长,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还有商品经济,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也不可能完全消除干净。但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能够做到而且一定能够做到:第一,限制和消除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的发展和膨胀;第二,充分利用价值规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

①②③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717、963、36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三),第137页。

⑥《列宁选集》第14卷,第16页。